

第十一輯

華學

饒宗頤 主編

中山大學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主辦

中山大學出版社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華學 · 第十一輯 / 饒宗頤主編 . —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4.6
ISBN 978 - 7 - 306 - 03812 - 8

I. ①華… II. ①饒… III. ①漢學—文集 IV. ①K207. 8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248467 號

出版人：徐 劲
責任編輯：裴大泉
裝幀設計：方楚娟
責任校對：莫 文
責任技編：黃少偉
出版發行：中山大學出版社
編輯部電話（020）84111996，84113349
發行部電話（020）84111998，84111160，84111981
地 址：廣州市新港西路 135 號
郵 編：510275 傳 真：(020) 84036565
網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廣州家聯印刷有限公司
規 格：889mm×1194mm 16 開本 14 印張 415 千字
版 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70.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出版社聯繫調換

目 錄

“禮經”責我開生面

——選堂先生論禮的“宇宙義”及“禮”與“史”的關係 姜伯勤 (1)

說上博簡《緇衣》中用為“望(朢)”、“湯”的字 施謝捷 (6)

《上博七·凡物流行》校讀述議 楊澤生 (14)

郭店楚墓竹書學派判定研究述評 李銳 (30)

望山楚簡“述瘥”考釋 蘇建洲 (53)

《保訓》釋文商補 孟蓬生 (58)

秦漢簡帛所見病名輯證 張光裕 陳偉武 (65)

《陶文字典》釋字補正例 羅艷 (78)

利用古文字知識校讀《尚書·盤庚》“由蘖”一詞 雷燮仁 (92)

《陳寅恪詩箋釋》商榷 陳永正 (101)

《〈韻鏡〉李校補遺》商榷 麥耘 (108)

江淹的兩個夢 朱曉海 (117)

王粲《登樓賦》主旨探索

——兼論其歸曹後的心境 郭永吉 (128)

太一信仰與西漢郊祀 陳麒仰 (138)

唐代胡姓術士事蹟 蔡鴻生 (150)

景教《志玄安樂經》敦煌寫本真偽及錄文補說 林悟殊 (156)

十六世紀江南城鄉商貿與市鎮網絡 謝湜 (173)

論夏商周時期南北基本格局的改變

——兼論《燹公盨銘》“迺黎方克征”解讀 郭偉川 (185)

璀璨的藝術結晶

——論中國古代橋梁的科學文化價值 於賢德 (195)

附：《華學》總目（第一至十輯） (203)

十六世紀江南城鄉商貿與市鎮網絡

謝 淑

明代江南市鎮經濟的興起和發展，是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關於 16 世紀市鎮經濟的繁盛景象，論者著墨甚多，至於 14、15 世紀大量商業市鎮興起的原因，討論較為薄弱，筆者曾撰文進行專門討論，以元明之際至明中後期江南社會結構演變、賦役制度改革為線索，揭示 14 至 15 世紀大量市鎮興起的社會機制。筆者由此注意到，16 世紀以均田均役為中心的賦役改革，對土地開發，以及市鎮發展影響頗大，其中最突出的是江南高地水利的荒廢，以及棉花種植興起所帶來的種植結構和市場網絡的改變^[1]。明代中葉以來江南市鎮的整體發展，是不同時期崛起的市鎮興廢疊加的過程，在 16 世紀棉業發展的大環境下，又有一批新興的棉業市鎮湧現出來，這對於江南地區的市場運作都有著非同尋常的意義。本文將圍繞城鄉商貿、商業市鎮發展、棉布運銷以及商人活動等方面，初步討論 16 世紀江南市鎮網絡的拓展及其對市場的整合作用。

一、官布、貨布與土紗

有關明代中葉以前江南地區棉植的發展，文獻記載較少。學界一般認為，太湖以東最早開始種植棉花，是在宋元之際。最早植棉的地方，是在松江府的高地（高鄉），特別是烏泥涇一帶^[2]。據元人熊潤谷所作《木綿歌》所云“秋陽收盡枝頭露，烘綻青囊翻白絮。田婦攜筐採得歸，渾家指作機中布。……半擬償私債，半擬輸官賦……”^[3] 可知當時植棉織布與賦稅徵收有關。元代孔齊在《靜齋至正直記》中曾敘及“松江花布”的織造狀況：

近時松江能染青花布，宛如一軸院畫，或蘆雁花草尤妙。此出於海外倭國，而吳人巧而放之，以木棉布染蓋印也，青久浣亦不脫，嘗為靠綢之類。^[4]

顯然，松江花布在元代已經頗有名氣，其樣式在海貿環境中還受到海外文化的影響。在明前期，明太祖獎勵植棉，並把木棉列入田賦稅種，西嶠定生強調了這一變化的重要轉折意義。^[5] 棉布正式進入賦稅體制，刺激了江南高鄉的棉業，令低鄉的蠶桑業一度相形見绌。據明代嚴書開所述：

至宋元間其種始至，關陝閩廣，首得其利。洪永之際遂遍於天下，其利殆百倍於絲枲。自此而天下之務蠶者，日漸以少。^[6]

永樂以後的田賦改革進一步提高了棉布在賦稅體制中的地位，宣德年間，嘉定縣二十萬匹官布的折征改革，緩解了逋負田糧難以追比的壓力。弘治至正德年間，這一筆折征的官布變成蘇州府和

常州府間用以調節財政的賦稅配額，賦役體制中的官布，一度變得奇貨可居。西嶠定生還注意到崇禎《松江府志》所收成化年間張弼的一段政論：

棉布雖松江所產，舊亦不多，故無其額。自二三十年來，松江之民多倚織布為生。見今正糧多折糧布，以之起科入冊，何不可耶？況非入冊，民恐後患，誰肯從耶？^[7]

成化二十二年（1486）松江知府樊瑩還曾奏請松江稅糧折銀，並令布行人代糧長輸布。據此可知松江府的棉布折征制度也漸已成型^[8]。成化年間，不少商人已從事江南棉布的販賣活動，松江府地區的棉花和棉布的流通尤為活躍^[9]。到弘治時期，蘇州府屬各縣的棉花種植也有了發展，據弘治《常熟縣志》載：

凡高鄉皆種棉花，工紡織為布，貿之以資生業。^[10]

正德年間，高鄉的棉植進一步鋪開，正德《松江府志》稱：

木棉本出閩廣，可為布，宋時鄉人始傳其種於烏泥涇。今沿海高鄉多植之。^[11]

棉業的興起，改變了農村的生產面貌。在植棉的嘉定縣，“邑之民業，首籍棉布。紡織之勤，比戶相屬。家之租庸、服食、器用、交際、養生、送死之費，胥從此出”^[12]。在昆山農村，“鄉村女婦最為勤苦，凡耘耨、刈獲、桔槔之事，與男子共其勞。官府有召，則男子避去，而使老嫗當之。至於麻縷機織之事，則男子素習焉，婦人或不如也。”^[13]

明中後期江南棉布品種繁多，規格不一，大致分為官布（充賦役入官和官用布匹）、一般商品布（上市販賣）、自用布（織戶自用）三類。這三者在規格上就有明顯的區別。官布規格特殊，有三棱、二棱、木棉加闊等。一般商品布品種十分繁複，大致有兩類。一種是比較高級的，如番布、雲布、斜紋布等，織造精細，市場上很少流通。另一種是一般品種，占生產量的絕大部分，各地名稱雖有差異，大體上有標（或稱東套）、扣（或稱中機）、稀三種，或者分別稱為大布、小布、闊布。另外還有棉絲、棉麻的交織品，但在整個商品土布所占的比重甚小^[14]。

據崇禎《外岡志》記載，在當時鄉村和市鎮的棉布生產中，“闊大者為官布，不常織，惟官買時為之。”^[15]這說明當時農村和市鎮的棉布織造，並非以集中的官布生產為主。西嶠指出，當時官布的生產主要採取政府訂購的方式，並集中在松江府城等城市進行織造^[16]。也即是說，官布生產並非獨立的商品經營形態。一般商品布的織造和經營則成為民眾重要的經濟來源。當時人們常稱這類商品布為貨布，嘉靖《常熟縣志》就指出：

至於貨布，用之邑者有限，而糴載舟輸，行賈於齊魯之境常什六。彼氓之衣縷，往往為邑工也。^[17]

顯然，貨布產品不是自給，而是直接進入長途貿易市場，以販布得錢，或者進行商業交易為目的。在商品布中還有一些簡單的棉制產品，例如棉襪，也是農村棉紡織業生產的初級商品，進入城市和市鎮的商貿運作之中。例如松江“郡治西郊，廣開暑襪店百餘家，合郡男婦皆以做襪為生，從店中給籌取值，亦便民新務”^[18]。在一般商品布之外，棉絲、棉麻等土紗產品在棉業市場

中所占比重雖很小，但也有一定的銷路。據徐新吾研究，個別地區織布技術差，農民除織自給布外，很少織商品布，故有餘紗出售，從而出現了最早的棉紗商品市場^[19]。譬如正德《金山衛志》稱：

婦善績麻為網，織棉布麤，不及松人，故紡木棉為紗者，市錢，不自織。^[20]

正德《松江府志》也有一段常被研究者引用的典型記載：

紡織不止鄉落，雖城中亦然。里嫗晨抱紗入市，易木綿以歸。明日復抱紗以出，無頃刻間。織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田家收穫，輸官償息外，未卒歲，室廬已空。其衣食全賴此。^[21]

在低鄉金澤鎮一帶，“無論貧富，婦女無不紡織，肆中收布之所曰花布紗莊。布成持以易花，或即以棉紗易，輾轉相乘，儲其餘為一家禦寒具，兼佐米鹽。”^[22]土紗產品儘管沒有進入大的棉布市場貿易體系，但它在聯繫城鄉棉業生產，以及溝通城鄉物資交流方面，也有著重要的意義。

二、棉業市鎮與商業水網

商品布的生產和流通帶動了一些新興市鎮的崛起，歸有光在嘉靖中葉便提到，嘉定縣的新涇鎮“四十年前為荒野，今起為市，商賈湊焉”^[23]。萬曆《嘉定縣志》也記載了這一“棉花管履所集”的棉業市鎮^[24]。康熙《昆山縣志稿》曾列舉了明後期到清前期縣境內興起的九個新興市鎮，撰者在按語中稱：

已上九處皆花布魚米鹽之所輻輳，商賈貿易之所也。集附近鄉村，鬱然成市，較兵墟、泗橋諸鎮倍盛，今並增入。^[25]

這段敘述，反映了由於棉花、棉布和糧食等物資流動而導致農村聚落中出現市鎮的趨勢。明後期城鄉的物資交流，有許多是圍繞市鎮來進行的，洪煥椿在《明清蘇州農村經濟資料》一書中，曾將明末《沈氏農書》的《逐月事宜》篇中所述前往市鎮添購物資的事項摘錄如下：

- 正月：買糞（蘇杭）、糴豆泥（角直）、買糟燒酒（蘇州）
- 四月：買牛壅磨路（平望）、買繭黃（南潯）
- 九月：買牛壅（平望）
- 十月：買牛壅（平望）、租窖（各鎮）^[26]

據此可知，市鎮方便了商品交換，為日常的農事活動提供了許多物資交易的平臺。萬曆年間耿橘在常熟治水時，就曾提到唐市在白茆與陽澄湖之間低窪水區中的重要地位，他說：

本區亦低漈區也……若遇洪濤洶湧，室廬盡遭漂蕩，何有於田疇耶？所恃唐市砥柱其中，商賈輳集，居民稠密，享有貿易之利，此民之得免於離散也。^[27]

安亭鎮是明後期在昆山、嘉定兩縣交界地帶興起的棉業市鎮，據清代的鎮志回顧：

安亭鎮介昆山、嘉定之間，一閏之市，四鄉之民朝往暮歸，猶四境之聯於城邑也。故凡事物之在吳塘西、瓦浦東、雞鳴塘南、吳淞江北岸者，其疆域雖分隸昆、嘉，要不可不統謂之安亭。^[28]

這段敘述將安亭鎮與周邊鄉村的關係，比作縣治與一縣四境的聯結關係，反映了市鎮與鄉村之間網路的重要性。在明後期，許多市鎮實際上成為其附近鄉村聚落的中心。川勝守還注意到，明後期許多新興市鎮的鄉鎮志中，敘及本鎮的四至八到時，常以其他市鎮為距離的參照點，譬如嘉定外岡鎮的鎮志中記道：

鎮之境東抵滻涇三里，至縣治十五里，西至吳塘三里，至昆山界十二里，西南至安亭鎮十五里，南抵方泰寺十里，至黃渡鎮十五里，東南至南翔鎮三十六里，北抵葛隆鎮六里，至太倉劉家河二十里，東北至婁塘鎮二十里。^[29]

川勝守認為，這種四至八到的標示，揭示了外岡鎮棉業的經濟圈、通商圈^[30]。

明代中後期，江南地區還出現了不少商人書、經商指南等日用類書，許多經商指南記載了由府治、縣治城市，以及市鎮連接而成的水陸交通路線，這引起了許多學者的關注^[31]。川勝守認為，明代中後期商人書中所記載的水路，都是當時的連接各市鎮的商業水路，表明了當時棉業和絲織業興起後，市鎮之間在產品生產與流通方面關係非常緊密^[32]。譬如黃汴的《一統路程圖記》一書對江南水路中蘇、松地區水陸路線記載如下：

蘇、松二府至各處水路（路須多迂，布商不可少也）

蘇州府由嘉興府至上海縣……

嘉善縣至嘉興府，或遇順風，由本縣西門過跨塘橋，十二里至三店石條街，又十七里出嘉興。北離橋不通大船，橋低，遇風可行，無縛路，近九里。

松江府由南翔至上海縣……蘇州府由周莊至松江府……嘉興府至金山衛水、陸路……松江府至吳淞所水、陸路……松江府至烏泥涇……陶橋至各處……

嘉興至松江，無貨勿雇小船。東柵口搭小船至嘉善縣，又搭棉紗船至松江，無慮大船。至上海，由泖湖東去，黃浦為外河，有潮、盜之防。松江至蘇州，由嘉定、太倉、昆山而去，無風、盜之憂。上海駁船，怕風防潮。南翔地高，河曲水少，船不宜大，過客無風、盜之念，鋪家有白日路來強盜之防。地產香茅、黃雞，並佳。至上海，或遇水涸，七寶、南翔並有驃馬而去，港多橋小，雨天難行。嘉善由三白蕩至蘇州，無縛絡，亦無賊，且近可行。由泖湖雙塔船至蘇州，有風、盜、阻遲之憂，船大人多，雨天甚難。船屬宦家，永久難變，甚受其害。乾糧宜帶。泖橋東去黃浦，西去黃浦，南往嘉興，北去松江，早晚多盜，宜防。^[33]

這篇路線指南，在標題中就注明是為棉布商人提供路線指南，介紹具體路線十分詳盡，限於篇幅，拙文所引省略了部份地名、河名、湖名、橋名以及鎮、村地名。整體看來，這個商業路線結構，其實就是由水（陸）路以及府治、縣治、市鎮組成的交通網絡。西嶠對於這段材料反映的棉業運作狀況，有兩個精妙的解讀。其一，他認為“路須多迂，布商不可少也”表明了當時選取迂回的水路，實則對客商經商有利，可以在各地收買棉布，增加盈利的效率。其二，嘉興到松江的水路中，“無貨勿雇小船。東柵口搭小船至嘉善縣，又搭棉紗船至松江，無慮大船”，即是說，不帶貨物的旅客，在嘉善縣和松江府之間可以就便搭乘棉紗船，這表明當時嘉興府和松江府之間有棉紗船往來。結合天啟《海鹽縣圖經》關於海鹽縣紡紗織布的記載，便可知道嘉善縣就是海鹽縣與松江府之間棉產品運輸的轉運點^[34]。

綜上所述，商業水網實際上支撐著整個棉業市場最基本的運作。在商業水網和市鎮網絡不斷發展的過程中，市鎮與鄉村的關係越來越緊密。16世紀太湖以東棉業市場的空間形態，其實就是市鎮及商業交通路線組成的網絡。

三、布行、布莊與布商

商業化水路和市鎮網絡是市場運作的平臺，而活躍在這一平臺之上的，則是形形色色的商人。當時不少棉布批發商，就居住在各地的市鎮之中。開設布莊，收買棉布。市鎮中還有許多棉布牙行，充當交易中介。

在明代中後期，朝廷對官布的需求量仍然較大，除了宮廷用布、賞賜用布，大部分的官布是供應九邊的軍需。在松江府，明中葉以前的官布征輸一般由糧長承擔，但隨著明中葉糧長制的變化，以及賦稅折銀化改革的趨勢，糧長輸布出現不少弊端。成化二十二年（1486），松江知府樊瑩進行了稅糧的折銀改革，並規定由布行代替糧長輸布，允許布行“齎持私貨，以贍不足”^[35]。於是，布行“代糧輸布”，在賦稅折銀化的改革中漸成定制。范濂在《雲間據目抄》中提到：

松民善織，故布為易辦，而文襄以布代銀，實萬世良法，況今北邊每歲賞軍市虜，合用布匹無慮數萬。朝廷以帑藏赴督撫，督撫以帑藏發邊官，邊官以帑藏齎至松郡，而牙行輩指為奇貨，置酒邀請邊官，然後分領其銀，貿易上海、平湖稀布，染各種顏色，搪塞官府。^[36]

牙行通過收買負責採辦的邊官，獲得辦布的特權，從採辦官布過程中牟利。這些辦布的牙行分佈在當時各地鄉鎮中，成為充當棉布交易中介的布行。在布行之外，還有布莊，布莊擁有大量資本，是經營大規模的中間買賣和倉庫業的批發業者，其販賣的交易物件是外來的布商。棉布牙行即布行則是外來的布商和布莊間的媒介，許多布行可能從屬於布莊^[37]。除了布行、布莊，還有一種包買商制度——布號。傅衣凌根據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所載“前明數百家布號，皆在松江、楓涇、洙涇樂業，而染坊、踹坊、商賈悉從之”^[38]，參以其他材料，認為明代江南布號在經營牙行式的收購業務之外，也開始從事包買主的活動，以原料付與小生產者，而使其隸屬於自己，這種由商業資本支配的結構延至清代^[39]。

在16世紀，州縣田賦中原來已折布的稅額，大部分以白銀方式徵收，然後由官府下撥到布莊和布行，令其採購，這樣可以避免官布征輸在中間環節上出現過多的弊端。改革之後，布行實際上就成為政府的採購商，並在官布運輸環節從事其他的商業活動，商業活動在貨幣化逐漸提高

的貢賦體制內，也就越來越發揮其靈活的作用。傅衣凌在《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一書中，曾提到洞庭商人從松江販布，經商於大梁、陝、揚州，輾轉牟利，他還敏銳地注意到，成化年間一些江南布商已經組成行會，在山東臨清從事棉布的販賣^[40]。隆萬年間，這類客商行會頗為興盛，江南布商利用大運河沿線水道，在棉布客商貿易中獲利。

在江南本地，牙行對市鎮棉業的影響則最為直接，萬曆《嘉定縣志》有一段常被研究者引用的資料，描述的就是牙行在市鎮中的形象：“市中交易，未曉而集。每歲棉花入市，牙行多聚，少年以為羽翼。攜燈攔接，鄉民莫知所適。搶攘之間，甚至亡失貨物。”^[41]在明後期棉業發展中，布行發揮積極作用的同時，也存在著欺行霸市的現象，譬如在太倉州，

州為小民害者，舊時棍徒，赤手私立牙店，曰行霸。貧民持物入市，如花布米麥之類，不許自交易，橫主價值，肆意勒索，曰用錢。^[42]

牙行在代收官布的同時，有諸多的經營自由，他們常常為外地客商收布，充當中介，外地客商則扮演著販運棉布的主要角色^[43]。許多棉業市鎮正是因為布行和客商集聚，商品布運銷量擴大，出現了繁盛的局面。清初葉夢珠在《閱世編》中就稱：

前朝標布盛行，富商巨賈操重貲而來市者，白銀動以數萬計，多或數十萬兩，少亦以萬計，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而爭布商如對壘。牙行非藉勢要之家不能立也。^[44]

這段記述形象地描述了當時布行與布商的關係，由於布行既擅官布之利，又爭商貨之利，因此必須倚仗勢要之家，纔能力保其地位不失。“幸運”的是，16世紀後許多官紳之家也樂於染指業賈經營之事，嘉靖年間蘇州人黃省曾在《吳風錄》中曾說：

自劉氏、毛氏創起利端，為鼓鑄固房，王氏債典，而大村名鎮，必張開百貨之肆，以榷管其利，而村鎮之負擔者俱困，由是累金百萬。至今吳中縉紳大夫多以貨殖為急，若京師官店，六郭開行債典，興販鹽醋，其術倍克於齊民。^[45]

可以看出，正德、嘉靖年間大村名鎮商貨之興，與官紳的投資和經營頗有關係。

隆慶、萬曆年間，商業氛圍較為濃厚，許多外地客商攜重貲前來投資商品布的買賣和運銷，促進了棉業市鎮商業規模的擴大。嘉定的外岡鎮，“神宗初年，民益稠密，俗稱繁庶，四方之巨賈富駟，貿易花布者，皆集於此，遂稱雄鎮焉。”^[46]太倉州棉產區“隆萬中閩商大至，州賴以饒”^[47]。在外地客商中，徽商的活動尤為突出，譬如在嘉定縣南翔鎮，向來有許多徽商寓居，“百貨填集，甲於諸鎮”，而到了萬曆年間，嘉定的羅店鎮“比閭殷富，今徽商湊集，貿易之盛，幾埒南翔矣。”^[48]當時的棉布，還常因為徽商在某一個市鎮採購，而因鎮名布，例如錢門（鳴）塘布，據明末《外岡志》載：

各鎮名色不一。惟外岡布因徽商僦居錢鳴塘收買，遂名錢鳴塘布。^[49]

清代修纂的《錢門塘鄉志》則突出了“錢門塘布”的品牌效應：

丁娘布，紗細工良。明時有徽商僦居里中，收買出版，自是外岡各鎮多仿為之，遂俱稱錢門塘布。^[50]

徽商通過在高鄉市鎮收買棉布，再投入到長途販賣，不斷積聚財富。他們除了經營棉業貿易，還從事土地開發活動。16世紀布行和客商的商業活動，與官府亦有不少牽連，由於商人掌握了雄厚資本和便捷的運銷管道，官府缺糧輪兌的時候也曾向商人借米。^[51]這充分顯示了當時商人的影響力。

四、棉業市場與米糧市場

16世紀後期，徽商之所以在棉布運銷中獲得比較突出的支配地位，是與全國性棉業市場的行情變化有關的。萬曆初年，江南的商品布市場行情較好，尤其是標布，朱家角鎮就是在標布貿易中興起的“巨鎮”^[52]。標布的運銷主要是由秦晉商人支配的。《木棉譜》的作者褚華，其六世祖長史公，是明後期布行的坐商，據褚華回憶：

明季從六世祖贈長史公，精於陶猗之術。秦晉布商皆主於家，門下客常數十人，為之設肆收買，俟其將戒行李時始估銀與布，捆載而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53]

據此可見，秦晉商人與江南布莊、布行交往密切，在標布貿易中獲利甚豐。

明後期北方棉業興起之後，標布北販開始受阻。徐光啟曾對北方棉業興起後江南棉業的前途表示了擔憂^[54]。當時北方各省如山東的棉業興起，主要是受到賦役改革的影響。許檀指出，隆慶年間山東在一條鞭法的改革中，將原先徵收本色的棉布折銀，促使山東的棉紡織業出現了新的跡象，即是“家庭棉紡織業由賦稅性生產向商品性生產轉化”。明中後期山東方志中明確記載有商品布出產的州縣就有18個，此外又有一些沿海地區如登州府，本地不產棉，多從江南輸入棉花原料再進行加工織造^[55]。總體看來，江南標布在北方的需求量明顯減少。另一方面，從明代中葉開始，早期盛產棉花的閩廣地區反而停滯衰落，出現了北花南運的現象。隨著江南棉區的日益擴展，上海地區的棉花與閩廣的糖、木材等進行了沿海貿易，同時產棉區也需要其他地區的糧食補給，從而使棉花、棉布和糧食的商品交換發達起來。這是當時全國商品遠距離貿易的主流^[56]。在這種全國性的市場變化之下，江南的徽州布商促使棉布業者生產適合在南方銷售的新改布，即“中機”。西嶠定生對此過程進行了非常詳細的考察，他分析了明末松江“標布”販出衰退、“中機”販出增長的總體趨勢，指出華北各省棉布業興起引發的市場變動，並從中闡述松江府市鎮中徽商勢力崛起、秦晉商幫淡出的過程，從中揭示全國市場的變化以及商幫勢力的角逐和沉浮^[57]。

在分析棉業市場變化的同時，還有必要對16世紀米糧市場及其他物資的市場情況略作考察。龍登高認為，明後期江南棉紡織業和絲織業專業化、商業化的發展，是市鎮網絡形成的重要原因。市鎮網絡是商品從產地向市場流動的重要環節，而糧食是非糧食生產者的基本需求，江南絲棉專業生產區糧食需求巨大，商品糧市鎮完成了這一功能^[58]。成化、弘治時期江南低地（低鄉）興起的許多市鎮，在米糧貿易上已經發揮了極大的作用。譬如弘治時期吳江縣城的縣市就是一個重要的米糧轉運市，“其運河支河貫注入城，屈曲旁通，舟楫甚便。其城內及四門之外，皆市廛闐

闔，商賈輻輳，貨物騰踴，壟斷之人居多。當冬初輸糧之際，千艘萬舸，遠近畢集。其北門內外兩倉場，米廩如南山之筍，何其盛也。出東門，過長橋，為江南市居民，又千百家，使舟官艦之往來，貢賦財物之接遞，朝暮不絕，難以備述。”^[59]吳江的平望鎮，水路四通八達，交通非常便利，在弘治以後發展為一個非常重要的米糧市鎮：

明初居民千百家，百貨貿易，如小邑然。自弘治迄今，居民日增，貨物益備，而米及豆麥尤多，千艘萬舸，遠近畢集，俗以小楓橋稱之。^[60]

時人認為平望甚至可與蘇州城外楓橋米市相媲美。楓橋米市到了16世紀又有新的發展，其商貿規模和線路繼續拓展，據嘉靖《吳邑志》記載：

運河一名漕河，在西城下，……自閶門北馬頭抵胥門，館驛長五六里，東西兩岸居民櫛比，而西岸尤盛。……河中荊襄川蜀大船多於東泊，鹽艘商賈則於西泊。官船鉦鼓，晝夜不絕……自此過鈞橋，水北流，由南濠至楓橋將十里，人煙相續而楓橋為盛，凡上江、江北所到菽麥綿花，大貿易咸聚焉此。^[61]

該志卷14《物資》還詳細敘述了當時在南濠、楓橋一帶各村鎮物資轉輸的情況：

鹽出東海……邑之南濠，眾艘聚焉，轉輸村鎮，施及傍邑，莫不賴之。其用造醬醃菜，冬夏尤急。大率多夾帶私醸，法不能禁也。豆麥自上江來，皆泊楓橋上塘等處，其多萬斛，歲時常然也。綾錦紵絲紗羅綢絹，皆出郡城機房，產兼兩邑，而東城為盛，比屋皆工織作，轉貿四方，吳之大資也。^[62]

據說當時蘇州城外楓橋一帶，由於水道便利，所以“郡中諸大家之倉廩與客販囤園棧房，陳陳相因，以百萬計”，官方曾有意在這一帶修築防衛堡壘，但考慮到這些官商豪戶必定不肯內遷，祇好作罷^[63]。這表明楓橋一帶商貨轉輸的重要性在16世紀有增無減。

米糧市場的流通，使得棉業發展有了一定保障，而米糧市場波動之時，棉業也會受到較大影響。棉業市場發生變化之時，米糧市場的穩定也顯得非常重要。在萬曆前期棉布市場變化過程中，高鄉棉作區的州縣所受到的衝擊不盡相同。蘇州府嘉定縣在宣德年間漕糧折徵官布的改革基礎上，進行了漕糧永折的改革，基本擺脫了標布販運受限的困境^[64]。相比之下，太倉州沒有進行類似改革，在棉布市場變化中所受衝擊頗為嚴重。由於“齊豫皆捆載，而南貨多用寡，日賤其值，祇恃閩廣之貿易”，因此，太倉地區“少資纖作，而百無一至，盡畎畝之獲，朝夕且不支，其不能清理賦役之事也。”^[65]到了明末旱災之年，太倉州常受棉業市場和米糧市場同時受阻的威脅，太倉知州錢肅樂論曰：

方盛時，不暇慮困阨，富商大賈，挾重貨，轉輸相屬，升斗之需，仰給市塵，勿為怪。故人飽於花，而饑於粟矣。比十三年，常鎮兩郡旱，米價石三兩，州中木棉倍收，櫛比叢生，望之如荼。然方是時，民苦漕甚，則何也？內之花不能出，外之粟不能入，各縣嚴粟米出境之禁，地棍乘機蜂起，金錢半委泥沙矣。^[66]

為此，他主張州境內不能盡種木棉，而應該多種梗稻，以降低對外地米糧市場的依賴性^[67]。明末王在晉敘及太倉水利時也有同樣的觀點^[68]。明末官府對辟荒治田的重視，與當時棉布市場和米糧市場的變化不無關係。

餘 論

明代江南棉業是在棉布納入賦役徵解體制的條件下逐步興起的，明中後期田賦的貨幣化，伴隨著商業活動的興起，進一步刺激了棉植和棉布業的迅速發展。綜合起來考察，明代江南棉業發展一直與王朝的賦役體制“掛鉤”，並與賦役折銀改革息息相關。正如明末徐光啟所總結的那樣：

壤地廣袤，不過百里而遙，農畝之入，非能有加於他郡邑也。所繇共百萬之賦，三百年而尚無視息者，全賴此一機一杯而已。非獨松也，蘇杭常鎮之幣帛枲綺，嘉湖之絲纏，皆恃此女紅末業，以上供賦稅，下給俯仰。若求諸田畝之收，則必不可辦。^[69]

棉業的發展促進了各種城鄉物資的流動。江南市鎮在14、15世紀興起之後，到16世紀又出現了普遍發展的勢頭。16世紀高低鄉市場中的物資交流和商人活動，是圍繞市鎮網路和商業水網進行的。明代黃汴的《一統路程圖記》，在介紹“杭州府、官塘至鎮江府水路”時，稱“緩則用遊山船漫漫遊去，急則夜船可行百裏，秋無剝淺之勞，冬無步水之涉。”^[70]據此可見當時的水路運輸之便利。商業水網的拓展使市鎮與鄉村的關係越來越緊密，也使得江南的棉業市場逐漸整合，並與全國市場緊密相連。在16世紀棉布走俏的情況下，江南不產棉花的地區也有棉紡織業的發展，例如在嘉興府海鹽縣，

地產木棉花甚少，而紡之為紗，織之為布者，家戶習為恒業，不止鄉落，雖城中亦然。往往商賈從旁郡販棉花，列肆吾土，小民以紡織所成，或紗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而歸，仍治而紡織之，明日復持以易。無頃刻間，紡者日可得紗四、五兩，織者日成布一匹。^[71]

通過“商賈從旁郡販棉花”，低鄉民人紡布，然後納入棉布市場，在市鎮網路中，原料、勞動力和產品實現了有效的流動。

成化、弘治以後，江南低地的絲織業的發展也是頗為顯著的，以蘇州府吳江縣為例，

綾綢之業，宋元以前，惟郡人為之。至明熙、宣間，邑民始漸事機絲，猶往往雇郡人織挽。成、弘以後，土人亦有精其業者，相沿成俗。於是盛澤、黃溪四五十里間，居民乃盡逐綾綢之利。有力者雇人織挽，貧者皆自織，而令其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紡織，日夕治絲。故兒女自十歲以外，皆蚤暮拮據以糊其口。而絲之豐歉，綾綢價之低昂，即小民有歲無歲之分也。^[72]

到了明後期，吳江縣盛澤鎮的絲織業在太湖流域頗具盛名，小說《醒世恒言》曾記載了當時盛澤鎮中絲業發展以及商賈輳集的情況：

鎮上居民稠廣，土俗淳樸，俱以蠶桑為業。男女勤謹，絡緯機杼之聲，通宵徹夜。那市上兩岸綢絲牙行，約有千百餘家，遠近村坊織成綢匹，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賈來收買的，蜂擁蟻集，挨擠不開，路途無停足之隙；乃出產錦繡之鄉，積聚綾羅之地。江南養蠶所在甚多，惟此鎮處最盛。^[73]

無論是 16 世紀江南的棉業市場還是絲業市場，商人活動都相當活躍，棉布牙行和本地布商、外地布商在收買解輸官布的同時，從事大規模的商品布貿易。隆慶、萬曆年間，以松江府為中心的江南棉布生產和運銷規模相當龐大，並具備了較高的市場運轉水準。

在高鄉棉植普及的情況下，米糧的流通有時受到諸多因素的掣肘，但總體上還是保障了當時高鄉棉作區的市場平衡。為了彌補糧食運銷因政區利害而造成轉運上的弊端，在普遍植棉的趨勢下，江南地方特別是高鄉州縣在土地的墾荒和糧食的種植上仍著力甚多。總體上看，棉業市場和米糧市場的有效聯繫，維持了太湖以東區域內的物資流通和經濟平衡。另一方面，儘管全國棉布市場在 16 到 17 世紀發生較為重大的變化，但商人勢力此消彼長，新的棉布樣式和長途運銷線路應運而生，商人唯利是圖，其經營活動總能適應市場的變化。此外，牙行和布號繼續在高低鄉的市鎮中發揮著溝通商貨、聯絡客商的靈活特點，保證了 17 世紀江南棉業的繼續發展，並使得區域內市場與長途市場實現了較好的對接，這些充分顯示了 16 世紀江南的市場整合水準。

注 釋：

- [1] 謝湜：《十五至十六世紀江南糧長的動向與高鄉市鎮的興起》，《歷史研究》2008 年第 5 期。
- [2] 此說主要根據元代陶宗儀的記載，見（元）陶宗儀：《輟耕錄》卷 24 “黃道婆”，《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第 297 頁。
- [3] （元）熊潤谷《木綿歌》，見於正德《松江府志》卷 5 《土產·雜植八》，《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第 5 冊，第 240 頁。
- [4] （元）孔齊：《靜齋至正直記》卷 1 “松江花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山東：齊魯書社，1997 年，子部第 239 冊，第 216 頁。
- [5] [日] 西嶋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馮佐哲等合譯，北京：農業出版社，1984 年，第 541 頁。
- [6] [清] 嚴書闇《逸山集》卷 8 《濠上邇言》，《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年，集部，第 90 冊，第 404 頁下。
- [7] [明] 張弼：《附南安守東海張公弼積荒糧議》，見於崇禎《松江府志》卷 10 《田賦四·賦議利弊》，《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第 256 頁上。
- [8] [日] 西嶋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第 54 頁。
- [9] 范金民、夏維中：《蘇州地區社會經濟史（明清卷）》，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第 75 頁。
- [10] 弘治《常熟縣志》卷 1 《土產》，《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山東：齊魯書社，1996 年，史部第 185 冊，第 34 頁上。
- [11] 正德《松江府志》卷 5 《土產·雜植八》，《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第 5 冊，第 240 頁。
- [12] 萬曆《嘉定縣志》卷 6 《物產》，《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華中地方第 421 號，第 476 頁。
- [13] 嘉靖《昆山縣志》卷 1 《風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書店，1981 年，第 9 冊，第 30 頁。
- [14] 徐新吾編著：《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 年，第 82—83 頁。
- [15] 崇禎《外岡志》卷 2 《物產·貨之屬》，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上海：上

- 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2輯，第27頁。
- [16] [日] 西嶋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第619—623頁。
- [17] 嘉靖《常熟縣志》卷4《食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史部地理類第27冊，第1053頁上。
- [18] (明) 范濂：《雲間據目抄》卷2《記風俗》，民國年間上海進步書局印本，第2b頁。
- [19] 徐新吾編著：《江南土布史》，第70頁。
- [20] 正德《金山衛志》下卷之二《風俗》，《松江府屬舊志二種》，上海：傳真社，1932年，第32b頁。
- [21] 正德《松江府志》卷4《風俗》，第214頁。
- [22] 乾隆《金澤小志》卷1《風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冊，第430頁下。
- [23] (明) 歸有光：《李惟善墓誌銘》，載(明) 歸有光著、周本淳校點：《震川集》卷20《墓誌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87頁。
- [24] 萬曆《嘉定縣志》卷1《疆域考上·市鎮》，第124頁。
- [25] 康熙《昆山縣志稿》卷2《鄉保附市鎮》，南京：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年點校整理本，第31—33頁。
- [26] (清) 張履祥輯補、陳恒力校釋、王達參校增訂：《補農書校釋》上卷《沈氏農書》《逐月事宜》，北京：農業出版社，1983年，第11、16、20、21頁。洪煥椿編：《明清蘇州農村經濟資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第282頁。
- [27] (明) 耿橘：《常熟縣水利全書》卷7，常熟圖書館古籍部藏傳鈔本，第26b頁。
- [28] 嘉慶《安亭志》《凡例》，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第2輯，第1頁。
- [29] 崇禎《外岡志》卷1《里域》，第2頁。
- [30] [日] 川勝守：《明清江南市鎮社會史研究——空間と社會形成の歴史學》，東京：汲古書院，1999年，第324頁。
- [31] 相關商人書、經商指南文獻介紹可參陳學文：《明清時期太湖流域的商品經濟與市場網路》第三章《明清時期太湖流域的水陸交通與商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2—74頁；陳學文：《明清時期商業書及商人書之研究》，臺北：洪葉文化公司，1997年；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前言》，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6年，第1—16頁，等。
- [32] [日] 川勝守：《明清江南市鎮社會史研究——空間と社會形成の歴史學》，第177—190頁。
- [33] (明) 黃汴纂，楊正泰點校：《一統路程圖記》卷7《江南水路·蘇、松二府至各處水路》，收入楊正泰撰：《明代驛站考》附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66—268頁。
- [34] [日] 西嶋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第614、639頁。
- [35] 崇禎《松江府志》卷8《田賦一》，《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第196頁下—197頁上。
- [36] (明) 范濂：《雲間據目抄》卷4《記賦役》，第3b頁。
- [37] [日] 西嶋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第641—642頁。
- [38] (清) 顧公燮：《消夏閑記選存》“芙蓉塘”，收入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編：《吳中文獻小叢書》第13種，蘇州：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1939年，第23頁。
- [39] 傅衣凌：《論明清時代的棉布字型大小》，收入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附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336—339頁。
- [40]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5—96頁。
- [41] 萬曆《嘉定縣志》卷2《風俗》，第154頁。
- [42] 崇禎《太倉州志》卷5《風俗志·流習》，明崇禎十五年刻清康熙十七年補刻本，第9a頁。
- [43] 徐新吾編著：《江南土布史》，第54頁。

- [44] (明) 葉夢珠:《閱世編》卷7,《清代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179頁。
- [45] (明) 黃省曾:《吳風錄》,收入(明)楊循吉等著,陳其弟點校:《吳中小志叢刊》,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第178頁。
- [46] 崇禎《外岡志》卷1《沿革》,第1頁。
- [47] (清) 吳偉業:《梅村家藏稿》卷10《木棉吟並序》,《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第15a頁。
- [48] 萬曆《嘉定縣志》卷1《疆域考上·市鎮》,第124—125頁。
- [49] 崇禎《外岡志》卷2《物產·貨之屬》,第27頁。
- [50] 民國《錢門塘鄉志》卷1《土產》,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第2輯,第17頁。
- [51] 萬曆《嘉定縣志》卷7《田賦考下》《漕折始末·萬曆十一年本縣糧塘里老等役通狀》,第481—483頁。
- [52] 崇禎《松江府志》卷3《市鎮》,第66頁下。
- [53] (清) 褚華:《木棉譜》,收入《上海掌故叢書》,《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華中地方第404號,第886頁。
- [54] (明) 徐光啟:《農政全書》卷35《蠶桑廣類·木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子部農家類,第731冊,第506頁下—507頁上。
- [55] 許檀:《明清時期山東商品經濟的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85—92頁。
- [56] 徐新吾編著:《江南土布史》,第4頁。
- [57] 可參[日]西嶋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第四章第三節,第638—652頁。
- [58] 龍登高:《江南市場史——11至19世紀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68頁。
- [59] 弘治《吳江志》卷2《市鎮》,《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華中地方第163號,第78—79頁。
- [60] 乾隆《吳江縣志》卷4《鎮市村》,《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華中地方第446號,第123—124頁。
- [61] 嘉靖《吳邑志》卷12《水·城外河渠》,《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第10冊,第1036—1038頁。
- [62] 嘉靖《吳邑志》卷14《物資》,第1101頁。
- [63] 嘉靖《吳邑志》卷首《圖說》,第695頁。
- [64] 萬曆《嘉定縣志》卷7《田賦考下》《漕折始末·萬曆十一年本縣糧塘里老等役通狀》,第482頁。
- [65] 乾隆《沙頭里志》卷1《附屬隸始末》,《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8冊,第541頁。
- [66] 崇禎《太倉州志》卷8《賦役志》,第30a—b頁。
- [67] 崇禎《太倉州志》卷8《賦役志》,第32a頁。
- [68] (明) 王在晉:《水利說》,載崇禎《太倉州志》卷14《藝文志·文征》,第89a—b頁。
- [69] (明) 徐光啟:《農政全書》卷35《蠶桑廣類·木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子部農家類,第731冊,第506頁下。
- [70] (明) 黃汴纂,楊正泰點校:《一統路程圖記》卷7《江南水路·杭州府、官塘至鎮江府水路》,第265—266頁。
- [71] 天啟《海鹽縣圖經》卷4《方域篇第一之四·物產》,《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華中地方第589號,第337頁。
- [72] 乾隆《吳江縣志》卷38《生業》,《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華中地方第446號,第1132頁。
- [73] (明) 馮夢龍:《醒世恒言》卷18《施潤澤灘闕遇友》,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第381頁。